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布尔陶亥苏木嘎查村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书

发包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甲乙双方协商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布尔陶亥苏木嘎查村道路硬化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布尔陶亥苏木李家塔村敖包豪社

3、承包范围：布尔陶亥苏嘎查村道路混凝土硬化，换填土方河沙粒等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。

5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柒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:788000）。

6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7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二、施工及质量要求

在原有土路路基的基础上，对土路面进行土方换填，清运、河沙理，整平、夯实等，再次浇筑混凝土路面，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30，混凝土厚度不得低于 180mm，覆膜养护。

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对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以及现场工程质量进行监理与控制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相关工作。

2、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。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；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照管工作。做好现场施工记录，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：

四、工程价款的支付

工程竣工后经甲、乙双方做竣工验收，交由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审核，最终以审价公司出具审价报告为准，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，按审价报告金额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安全文明施工

承包人应按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规定，精心组织、文明安全施工；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，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。

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。

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
- 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
甲方：
代表人：杨军

乙方：
代表人：王军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盛世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